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废水)

报告编号:ZYHJC-2018050741

建设单位: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颜权兴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邱前军
项目负责人: 程自昆
报告编制: 高文双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建设单位: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928111703	电话:	0755-86635511
传真:	85405243	传真:	86635522
邮编:	528400	邮编:	0755-86088707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3号	地址:	51805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28号豪威大楼附楼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10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8、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5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10、环境管理检查.....	18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2
附图 3 建设项目的厂区平面图.....	23
附图 4 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照片.....	24
附件 1 《关于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5
附件 2 竣工验收委托书.....	29
附件 3 分期情况说明.....	30
附件 4 投资情况说明.....	31
附件 5 纳污证明.....	32
附件 6 生产工况证明.....	33
附件 7 应急预案.....	34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7
附件 9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39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1、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颜权兴	联系人	杨小姐		
通讯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3 号				
联系电话	1892811703	传真	85405243	邮编	528400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主要产品名称	弹力花边带				
设计生产能力	530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53000 万米/年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7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及批准时间	中(环)建表[2017]00664 号 2017 年 9 月 29 日		
开工时间	2018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1.6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竣工)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3 号,占地面积为 93240m ² ,建筑面积为 48300m ² ,由于项目的不断发展及对产品重量要求的提高,项目现有生产工艺已不满足生产需要,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技改扩建,增资 200 万元扩建包边部、梭织部、包装部以及增加生产设备来提高项目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技改扩建后项目产品品种产量不变,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织造印染、纱布、缝带,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弹力花边带,53000 万米。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联兴纺织印染				

	(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7年9月29日取得中(角)环建表[2017]0064号文批复同意。 由于实际生产情况,部分设备计划延迟建设,2018年1月,项目开工,实施分期建设,设备分期购买分期投产。2018年3月,项目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
验收工作由来	2018年5月,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勘察,并对该建设工程工程概况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日期,于2018年5月3日-4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范围与内容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6)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 (7)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9.29；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9)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7〕0064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 (11)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12)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3号，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22°40'52.74"，东经：113°27'54.18"。本项目东面为空地 and 工业厂房，南面为金山大道，西面为民森制衣厂，北面为居民区，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四至图发见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与规模

3.2.1 建设内容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属印花工序清洗印花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现技改为转移处理，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印花部增加3台环保溶剂回收机回收废抹布上的洗网水，染纱部增加3台离心机提高脱水效率，技改扩建后产品产量不变，不增排生产废水。

由于实际生产状况，部分生产设备计划推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3.2.2 设备规模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3.2-1。

表 3.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实际验收数量
1	锅炉房	10 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 导热油炉	1 台	0 台
2	包装部	加棉机	6 台	6 台
3		叠网机	1 台	1 台
4		拉纱机	2 台	2 台
5	梭织机	电脑梭织机	52 台	52 台
6	印花部	环保溶剂回收机	3 台	3 台
7	染纱部	离心机	3 台	3 台
8	包装部	上料机	1 台	1 台
9		上料机	1 台	1 台
10		医用卷袋机	4 台	4 台
11		医用加膜机	4 台	4 台
12		印字机	2 台	2 台
13		印刷机	2 台	2 台

3.2.3 产品规模

本项目技改扩建前后产品及年产量不变。

表 3.2-2 产品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一期实际年产量
1	弹力花边带	53000 万米/年	53000 万米/年

3.3 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 10 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炉尚未建成，不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3.3-3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一期实际年耗量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10000 吨	0 吨
2	洗网水	0.15 吨	0.15 吨

3.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技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7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增加设备用来提高生产效率及调高产品质量，不增排生产废水。本项目将循环利用生产的清洗废水现技改为转移处理。本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水源	用水环节	新鲜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市政供给	清洗废水	0.96/d	0.8/d	0.8/d	交由中山市中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增加设备用来提高生产效率及调高产品质量，扩建前后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6-1、3.6-2、3.6-3。

(1) 染纱部生产工艺流程



图3.6-1 染纱部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染带带生产工艺流程



图3.6-2 染带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印花带生产工艺流程



图3.6-3 印花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采用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7-1，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7-1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备注
锅炉	本项目 10 吨/小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炉未建设	本项目 10 吨/小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炉不是生产设备，对项目产品产量无影响。本项目不使用生物成型燃料。不产生锅炉废气，减少了外排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增加设备用来提高生产效率及提高产品质量,不新增生产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不能满足项目印花生产的需求,故将原回用生产的清洗废水现技改为转移处理,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洗网水清洗印花机过程中洗网水产生的易挥发有机物总 VOCs,采取集中收集后,引入原有处理设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技改扩建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清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由于产生量少，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给有污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2) 大气污染物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项目设置有独立治理设施，经过集中收集后经麻石水膜脱硫除尘装置+静电除尘器装置处理，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 燃气标准。

对于洗网水清洗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入原有处理设施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 (第二时段)。

5.1.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议

-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施工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 清洗废水由于产生量少，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给有污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另外，应加强管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高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率，尽量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 (3) 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工作，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所产生的大气污染，均要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做好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居民的影响也在可能受范围。

在落实好以上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中山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1)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技改扩建前清洗废水 0.8 吨/天(240 吨/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准许你司技改扩建后清洗废水改为转移处理，须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导热油锅炉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洗网水清洗过程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你可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标准。

洗网水清洗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01297273898.pdf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涉及 VOCs 的处理设施若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处理系统的,须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具体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静电除尘过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电除尘过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8-2013)要求。

(3) 你可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可技改扩建后生产过程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不应大于 10000 吨/年,增加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应大于 10.2 吨/年。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17]006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中(角)环建表[2017]0064号文,本项目洗网水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限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总 VOCs	80	5.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 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 刷”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角)环建表[2017]0064号文,生物质成型锅炉: NO_x≤10.2t/a。本项目实际建设中,10 吨/小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炉没有建设,故本项目无其他污染因子的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洗网水清洗废气处理前排气口	总 VOCs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洗网水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气口 FQ-20438	总 VOCs	每天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8、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8.1 质控说明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 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 监测因子监测方案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8.3 人员资质一览表

表 8.2-1 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名单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程自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粤环检测 4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田光朋	深圳市环境监测人	HJSG1092	1、空气和废气采样; 总 VOCs;
陈锦熙	员上岗合格证	HJSG1091	1、空气和废气采样; 总 VOCs;
肖代松		HJSG0629	1、空气和废气; 总 VOCs;

9.2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4 日对“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现场监测时,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一期日实际产量	负荷
2018 年 5 月 3 日	弹力花边带	53000 万米	176.7 万米	156 万米	88%
2018 年 5 月 4 日	弹力花边带	53000 万米	176.7 万米	153 万米	87%
备注	1、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h/d。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于2017年7月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29日由中(角)环建表[2017]0064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应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洗网水清洗废气已设置规范化采样监测口及标识牌。

10.4 环境污染物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公司自竣工调试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现象。

10.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措施源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	集中收集后经麻石水膜旋阻除尘装置+静电除尘器处理	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标准	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未建成,不产生锅炉废气。
	洗网水清洗过程	引入预处理设施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处理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阶段)	已落实。本项目洗网水清洗废气引入预处理设施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处理,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阶段标准。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减少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10.6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周边绿化情况较好,在场外周围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生态恢复良好。

10.7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该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0.8 监测手段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项目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 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 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环保监测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10.9 应急计划

该公司已制定《应急计划》。

10.10 存在问题

无

10.11 其他

无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3号，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织造印染、纱布、绸缎，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弹力花边带，53000万米。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受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政监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4日连续2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11.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洗网水清洗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20458总VOCs二日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为0.89mg/m³，最大小时均值排放速率为0.0087kg/h，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一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目前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经调查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相关监测要素符合要求达标排放。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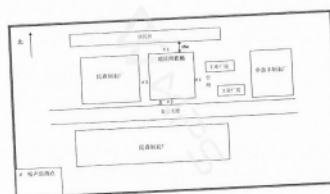
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洗网水清洗车间抽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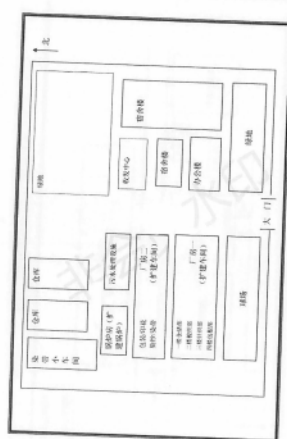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围



附图 4 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照片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17]0064号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贵来的《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本局技术评审意见、《中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查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1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7'54.18",北纬 22°40'52.74"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原占地面积为 932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弹力花边带、牛产弹力花边带 53000 万米。该项目技改扩建内容为:扩建锅炉房、包装部、酸洗漂染包装部;增加部分生产设备;染纱增加离心脱水机;印花部增加环保型染料回收机回收废抹布上的染料水循环利用。你司扩建后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为 48300 平方米,增加 16300 平方米,主要产品种类及年产量保持不变。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所列的高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工艺;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域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在区域集中供热设施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供热, 取消用区集中供热的热源(淘汰台兰燃料导热炉)。

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司技改扩建前清洗废水 0.8 吨/天(240 吨/年)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建议你司技改扩建后清洗废水改为转移处理, 确保转移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应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议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增加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炉废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林格曼黑度), 其污水清洗过程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你司应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以采取有效措施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标准。

洗网水清洗过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0129273898.pdf》“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中非 VOCs 的处理设施应以非燃烧/吸附装置组成处理系统的, 则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具体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

办法》相关要求执行。静电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应符合《电除尘工程技术规范》(GB 20218-2013)要求。

五、你司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改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准许你司技改扩建后营运期增加产生废洗网水机等危险废物。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你司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技改扩建后生产过程增加生物污泥或型燃料消耗量不应大于10000吨/年,增加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应大于10.2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138-27

九、该项目应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标准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作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按现行中环评[2002]41号、中环建管[2007]51654号、中环建管[2010]10024号、中环建管[2010]12266号、中环建管[2012]565号、中(角)环建管[2014]00171号、中(角)环建管[2017]0011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09月29日

附件 2 竣工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成能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贵单位《中山三角五金三大建设(二期)》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
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
制验收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三角五金三大建设(二期)有限公司

受托人: 廖松野

联系电话: 18925587870

项目地址: 中山市三角五金三大建设(二期)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5 月

附件 3 分期情况说明

分期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保局:

我公司(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角东 13 号,主要从事生产经营制造印染、纱条、绸带,产品境内外销售。本次验收针对中(角)环评表【2017】0064 号,本次验收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建设数量	扩建后数量	扩建后实际数量
1	碎布回收生抽丝设备	0 台	1 台	0 台
2	抽丝机	0 台	6 台	6 台
3	抽丝机	0 台	1 台	1 台
4	抽丝机	0 台	14	14
5	抽丝机	0 台	130 台	130 台
6	抽丝机	0 台	3 台	3 台
7	抽丝机	3 台	6 台	6 台
8	抽丝机	0 台	1 台	1 台
9	抽丝机	0 台	1 台	1 台
10	抽丝机	0 台	8 台	8 台
11	抽丝机	0 台	8 台	8 台
12	抽丝机	0 台	2 台	2 台
13	抽丝机	0 台	2 台	2 台

由于生产实际情况,部分生产设备计划建设,如需建设时再向贵局申请,特此说明!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附件 4 投资情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环保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角大道东 13 号,主要从事生产
经衣在染印花、染色、缝制,产品境内外销售。根据实际生产情
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92 万元	所占比例	2.97%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所占比例	2.75%
设计产能规模	生物降解型面料				
	15000 吨/年				
	200 吨/年				
实际产能规模	生物降解型面料				
	200 吨/年				
设计产品产量	弹力花边带				
	53000 万米/年				
实际产品产量	弹力花边带				
	53000 万米/年				
实际投资	废水治理				
	4.47 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				
	4.22 万元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				
	0.2 万元				
其他	其他				
	0.2 万元				

特此说明!

联兴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2018-5

证 明

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3 号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交由我司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6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书

证明:

我单位委托深圳市森源检测有限公司在《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二期)》验收期间(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4日)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完全符合验收要求。

数据两天统计说明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	年设计产能	日设计产能	一测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年5月3日	漂染布匹	50000 万米	176.7 万米	156 万米	88
2018年5月4日	漂染布匹	50000 万米	176.7 万米	153 万米	87
备注	工作期间,车工作日208天,每天一班,工作8小时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委托人: 谭永祥
联系电话: 18923387070
委托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3号
日期: 2018年5月4日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排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维修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及配件及时通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发生火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防护服和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灭火,必须配带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排要有指挥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离。
2. 生产车间接发现有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副部长和环保专员前往,组织人员将漏好的漏衣物入内转移强腐蚀性物品,并检查强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破损、外漏,如发现有部份有毒物质入水,应

将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 应立即通知环保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 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围沙包堵住, 上游来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管, 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水采用稀碱液中和, 碱性废水用稀酸液中和, 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 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 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 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组接报后, 立即组织, 并立即指挥各职能部门赶赴事故现场, 按照职责分工, 全面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 应立即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应急预案

在事故发生后至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 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对指挥组报告的同时, 组织为急救由受困人员, 贯彻“人员第一, 财物第二”的原则, 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电源, 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 根据实际状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组到达现场后, 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组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 若制定计划, 该是应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 应予以重视。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 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 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为开展生产的前提条件, 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杜绝“一把手”是环保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其职务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 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本期、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 必须将环保工作纳入。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环保知识, 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重点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第七条 加强对外委施工单位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 承担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 必须持有合法经营资质部门的施工许可证, 在施工过程中禁止产生污染, 施工后要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 对有造成破坏的, 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复垦。

第八条 污染物必须与二次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 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对暂时不能利用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严禁私自随意倾倒或填埋, 防止污染环境造成污染事故。

(二) 开展节水减排活动, 坚持一水多用, 循环利用, 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 在生产过程中, 要加强检查, 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对检修中漏出的污染物要妥善处理, 防止二次污染。

(四) 在生产中, 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 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防止污染扩大, 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 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对于具有挥发性和产生异味、恶臭的物质, 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气体造成环境污染或产生异味, 避免污染环境造成居民事件的发生。

附件 9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YHDC-201805074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方: 中山市中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太平工业区内
乙方: 中山市三乡镇太平工业区内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太平工业区内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质量
1. 乙方承接工业废水数量 200 吨/年。
2. 根据乙方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 乙方承接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水质 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三、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装卸作业, 保证不积压、不影响乙方生产。
2. 甲方负责在乙方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3. 甲方在废水无变化处理过程中, 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4. 因物料泄漏造成乙方处理量停止时,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甲方有责任立即停止泄漏, 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废水的接收、储存、处理。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废水接收工作, 防止泄漏、溢流。
3. 乙方负责处理后的废水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且不少于 3 吨/吨的污水处理费用。
4. 乙方负责处理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水质检测, 若甲方发现水质有异常有权拒绝接收。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处理工业废水 (1) 本合同内, 乙方不得将废水、危险废物等外运, 乙方自行将废水排入甲方污水处理站或者自行将废水排入甲方污水处理站。
2. 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将废水用于其他用途。
3. 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将废水用于其他用途。
4. 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将废水用于其他用途。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废水、危险废物等外运,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废水、危险废物等外运,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废水、危险废物等外运,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将废水、危险废物等外运,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浙江中恒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恒环境

水、洗衣液、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物质、污泥、砂石、垃圾

7. 乙方须保证提供甲方污水处理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过以下污染物浓度限值(10%, 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污水处理服务, 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重金属 (mg/L)
污水水质	6-9	≤8000	≤40	≤30	≤35	≤0.5

六、交接事项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 按时到约定地点接收污水。
2. 如甲方因生产造成污水超标, 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 按时到约定地点接收污水。
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 按时到约定地点接收污水。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 按时到约定地点接收污水。
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 按时到约定地点接收污水。

八、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留乙方存档。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留乙方存档。

九、合同解除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留乙方存档。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留乙方存档。

十、合同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留乙方存档。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一份留乙方存档。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部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甲方收取乙方调水运费为 ¥ 2000 元/年 (含运费及处理费), 每年不超过 120 吨, 调水点, 运费次数为 120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20 元/吨收取 (另行计算, 含运费及处理费)。
3. 收调水种类: 清淤调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费用结算:

1. 甲方同意乙方一次性支付调水费处理费 ¥ 2000 元于甲方, 乙方付款方式可选择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
2. 若乙方改建, 扩建必须在一个月内在甲方联系, 双方就收费用另行协商。
3. 超出约定的运输吨数后, 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甲方 (盖章)
姓名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40822, 1992130572

乙方 (盖章)
姓名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zhouli123@163.com QQ/邮箱: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废水收集管网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管理部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转移废水申报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三镇三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区	三镇镇
建设单位负责人	陈永强	联系电话	13923226281
接收单位名称	中山市三镇镇污水处理厂	接收单位名称	中山市三镇镇污水处理厂
接收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镇镇三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镇镇三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永强	联系电话	13900512688
经营许可证号	粤ZC-042	许可证有效期	2018年 8月 31日止
废水转移申报信息			
转移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申报转移数量	20吨/月	单位	(吨)
申报转移时间	2018年 6月 8日	至	2018年 6月 7日
单位信息填报及信息真实性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在申报三镇镇废水转移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单位填报数据真实、准确,且提交的资料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接受国家和相关部门处理。			
申报人(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本单位承诺，在申请工业废水转移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本单位填写的报批表，有关的表格，以及提交的附带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不存在弄虚作假，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	验收结论	验收日期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	2018年7月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	2018年7月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	2018年7月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	固体废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	2018年7月
5. 其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643-2012)	其他项目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	2018年7月

注: 1. 验收标准: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 (5) 其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643-2012)。



